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300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3-6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交大厦16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交信息/受让方	指	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中交信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处受让其所持上市公司合计81,815,6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0%
《合作协议》	指	2019年9月27日,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与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签署的《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9年9月27日,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与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签署的《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2019年9月27日,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与江春华、方文、罗新伟签署的《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	指	2019年9月27日,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与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签署的《股份质押担保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3-63
法定代表人	袁航
注册资本	206,195.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834778
设立日期	2001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承担信息、自控、通信、交管及各类交通信息工程的规划、咨询、设计、研究、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和工程总承包;各类智能化系统包括:智能建筑、机防工程、电子会议系统、消防、监控的专项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信息服务;智能测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售后服务;代理、销售各类信息、通信、自控产品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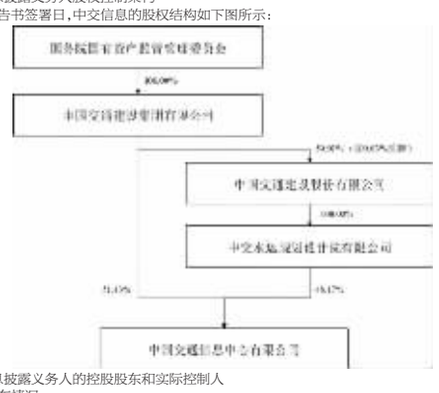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刘起涛
注册资本	727,402.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09D
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交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信息控股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
2	中交(厦门)信息有限公司	5,000	7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等
3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	58%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控股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17,473.54	59.91%	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029.46	46.23%	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3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
4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5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中交智运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7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100%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8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749.25	49.00%	民用航空机场的选址、总体规划、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民用航空机场工程及航管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机场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屋工程设计
9	重庆中交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房地产开发;商铺租赁
10	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5,693.3	100%	机械产品、钢结构制品制造与维修;路面机械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公路工程、交安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轨道交通机电工程及设备、城市管廊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等
11	《交通建设报》有限公司	50	98.00%	出版《交通建设报》等
12	《公路》杂志社有限公司	43	100%	《公路》月刊编辑、出版、发行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中交信息是中交集团专业子集团,业务涵盖数字中交、智慧城市、电子商务、卫星技术服务运营、大数据运营服务等产业布局,产业链贯穿信息产业投资、科研、规划、研究、咨询、总承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产品研发销售、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外包管理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信息、控制、通信等。

(二)财务状况

中交信息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57,255.26	22,424.97	17,742.58
总负债	17,242.49	16,374.76	5,236.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12.77	6,050.21	12,505.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716.13	4,807.55	11,089.49
资产负债率	30.12%	73.02%	29.5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1,340.53	30,290.01	20,070.63
利润总额	2,557.03	709.55	900.52
净利润	2,177.36	594.25	76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2.73	573.68	680.20
净资产收益率	9.75%	7.22%	6.13%

注1: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资产

注2: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韬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袁航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邢佩旭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谢跃荣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邹建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刘杨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黄禄宁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信息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主要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绿城中国	3900.HK	100,000.00万港元	住宅物业开发	通过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8.91%
2	中国交建	601800.SH、1800.HK	1,617,473.54万元	建筑业	中交集团持股59.91%
3	振华重工	600320.SH	439,029.46万元	专用设备制造	中交集团持股12.59%,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40%,中国交建持股16.24%
4	华伍股份	300095.SZ	37,871.09万元	专用设备制造	通过振华重工间接持股5.88%
5	碧水源	300070.SZ	316,459.66万元	污水处理、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	通过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信息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持股5%以上的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通过控股子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
2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万元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交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平台	中交集团直接持股5%,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交建间接持股95%
3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1,492.80万元	保险经纪	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交建持股10.88%
4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万元	财产保险	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交建持股8%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其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内,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2018年,中交集团和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现金增资,增资后中交集团持股比例51%,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中交集团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2019年,中交集团以所持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价出资,增资后中交集团持股比例51.83%,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集团持股比例51.83%,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17%,中交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交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交建100%持股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交集团100%股份。因此,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上市公司价值并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交信息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将择机通过协议受让或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之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完毕的程序包括:

1、2019年9月20日,中交信息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2、2019年9月23日,中交信息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1,815,6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0%。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至迟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再重新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时,江春华、方文、罗新伟放弃其合计持有的200,876,676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完成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年9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签署《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质押担保合同》,与江春华、方文、罗新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情况如下:

1、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相关股份具备无限售之条件前提下,首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81,815,643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首次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50%(以下简称“首次股份转让”),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至迟于首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再重新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交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江春华、方文、罗新伟放弃其合计持有的200,876,676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首次股份转让完成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在首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后且在相关股份具备无限售条件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收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所持上市公司61,361,730股股份,约占首次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

3、在首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择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继续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江春华;乙方二:方文;乙方三:罗新伟;乙方四:陈显龙。

1、交易安排

(1)首次股份转让

1)转让数量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81,815,643股目标公司股份。其中,乙方一向甲方转让28,756,785股目标公司股份,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向甲方转让19,101,054股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四向甲方转让14,856,750股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应于上述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之前完成拟转让股份中9,268,458股已质押流通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2)转让价格及支付

首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首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成交额/前2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准,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则。为此,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14.27元。据此,甲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167,509,225.61元。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410,359,321.95元,甲方分别向乙方二、乙方三支付272,572,040.58元,甲方向乙方四支付212,005,822.50元。

各方同意,首次股份转让的支付安排如下:

A、第一期

于首次股份转让涉及的81,815,643股股份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以甲方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

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应全部用于归还乙方以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和债权人有权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并在前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用于担保前述债务所质押全部股份的质押手续。乙方应当于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前述解除质押及持有的目标公司其余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需要甲方配合的事项,甲方给予积极协助。至此,乙方应将所持首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之外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

B、第二期

在乙方将所持首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之外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的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据本协议第三条完成改组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表决权放弃

为实现甲方控股目标公司之目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拟放弃其剩余所持200,876,676股目标公司股份(下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4)股份质押担保

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所持目标公司245,446,926股股份(约占首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40.51%)质押给甲方。

(2)第二次股份转让

1)转让股份数量

于首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的下一年度,乙方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在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要求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61,361,73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一同意届时向甲方转让21,567,588股目标公司股份,乙方二、乙方三同意届时分别向甲方转让14,325,790股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四同意届时向甲方转让11,142,562股目标公司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目标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则。

3)价款支付安排

如上述股份转让在目标公司公告首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所在年度的年度报告前完成过户,甲方应于目标公司公告其首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所在年度的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扣除人民币5亿元(下称“保证金尾款”)作为保证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除此之外,在相应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保证金尾款后的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

(3)其他安排

在首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择机通过认购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受让乙方或其他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等方式继续扩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乙方应予以配合、支持。

(4)本次交易的目标

上述交易整体实施完成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的部分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3%。

(5)控制权稳定措施

在甲方实现上述约定的目标后,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部分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3%,甲方有权择机要求乙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无限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若乙方不同意向甲方转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遵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减持。

2、公司治理及运营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于首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调整。

(2)各方同意,首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目标公司改选完成的首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甲方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改选完成的目标公司首届董事会的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各方应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选举为董事长。

(3)各方同意,首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改选完成的目标公司首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甲方可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目标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各方应促使甲方提名的监事在监事会上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4)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一名财务负责人及一名副总经理。

(5)各方同意,除非另有约定,首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所在年度及此后年度,目标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的10%。结合目标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在目标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3、利润承诺

(1)本协议所指的利润承诺期间为首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指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35,311.82万元、42,374.19万元、50,849.03万元。若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未完成首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过户登记,则利润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后续承诺净利润数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 若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条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对于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90%的差额(差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90%-当年实现净利润数),甲方有权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直接抵扣保证金尾款,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0%部分,相应计入并增加下一年度目标公司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若保证金尾款不足以抵扣,则甲方不再支付保证金尾款,且甲方有权直接行使本协议所约定的质押权。若甲方行使质押权后仍不足以弥补上述差额,由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若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本条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以上(含90%),对于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差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相应计入并增加下一年度目标公司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甲方不再从保证金尾款中进行抵扣。

(5)乙方应确保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甲方有权在利润承诺期满后就不足部分直接抵扣保证金尾款。若保证金尾款不足以抵扣,则甲方不再支付保证金尾款,且甲方有权直接行使本协议款所约定的质押权。若甲方行使质押权后仍不足以弥补上述差额,由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乙方签字;

(2)本协议所涉交易获得甲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本协议所涉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协议所涉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江春华;乙方二:方文;乙方三:罗新伟;乙方四:陈显龙。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包括本次转让、本次表决权放弃及股份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之“(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之“(1)首次股份转让”。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乙方签字;

2)本次转让获得甲方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3)本次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江春华;乙方二:方文;乙方三:罗新伟。

1、表决权放弃

(1) 本次表决权放弃涉及的弃权股份为乙方持有的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股份之外的恒华科技200,876,676股股份,占恒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6%。

(2)乙方无可撤销的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无条件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恒华科技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恒华科技所有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3)向恒华科技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4)法律法规或者恒华科技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除外。

2、表决权恢复与弃权期限

(1)当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恒华科技股份数量超过乙方、陈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恒华科技股份数量的部分占恒华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3%,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自动恢复。

(2)本协议所述弃权股份的弃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

1)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放弃的书面文件;

2)乙方已不持有任何弃权股份;

3)弃权股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恢复表决权。

3、生效条件

《表决权放弃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江春华;乙方二:方文;乙方三:罗新伟;乙方四:陈显龙。

1、质押担保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事项为:《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

2、质押标的

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恒华科技245,446,926股股份(占恒华科技股份总数的40.51%)。其中,乙方一质押86,270,352股恒华科技股份,乙方二、乙方三分别质押57,303,162股恒华科技股份,乙方四质押44,570,250股恒华科技股份。

3、质押担保的期限

质押担保期间:(1)乙方合计所持245,446,926股质押标的中,其中乙方所持61,361,730股(乙方一21,567,588股,乙方二、乙方三分别14,325,790股,乙方四11,142,562股)质押标的在《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时解除质押;(2)乙方所持123,501,298股股份于《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届满后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乙方一解除43,408,571股,乙方二、乙方三分别解除28,833,178股,乙方四解除22,426,371股);(3) 乙方合计所持60,583,898股股份的质押担保期限直至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事项完全实现且解除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届满(乙方一解除21,294,193股,乙方二、乙方三分别解除14,144,194股,乙方四解除11,001,317股)。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标的股份81,815,643股中9,268,458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分别质押3,754,254股、3,754,254股和1,759,950股。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中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1,167,509,225.61元受让上市公司81,815,6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应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关调整。改选后的上市公司首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转让方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